

广东瀛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瀛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丰食品”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和材料:

-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等文件。
-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 5、其他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等文件,定于2023年5月17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联系人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7日上午09:00在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淦基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截至2023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签到单等相关资料，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03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5%。

（三）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
 - 10、《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

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及其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18,0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0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0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0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18,0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向商业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关系, 关联股东裕丰食品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03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 根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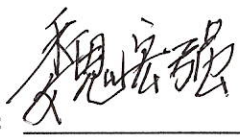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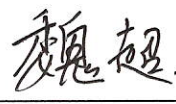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 为《广东瀛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盖章页)


广东瀛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2023 年 5 月 17 日

